台南縣選舉委員會九十四年度監察小組第四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:94年10月26日上午10時 地點:本會會議室

主持人:何文男 紀錄:蔡雅文

出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簿

一、主持人致詞:何召集人文男

- (一)蔡總幹事、陳副總幹事、各委員好,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,今日新加入三位委員,在此由衷表示歡迎。
- (二)另在選舉期間希望各委員能將假期排開,勿影響整體小組運作; 在執行監察小組工作時,有問題時能與第四組或各委員多方連 繫,取得共識,勿做選擇性的處理。

## 二、蔡總幹事致詞:

- (一)很高興能參與此次會議,孫主任委員因議會開議未能出席,深 感抱歉,並要本人代表感謝各委員的付出。
- (二)希望各委員在選舉實務上多瞭解,在處理選務工作時能取得共識,採取一致的標準,得到肯定,並圓滿完成。
- 三、頒發聘書:略

四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:如會議資料。

五、工作報告:如會議資料。

## 六、討論提案:

案由一:本會受理登記台南縣第十五屆縣長、台南縣議會第十六 屆議員暨台南縣第五、八、十一、十五屆鄉鎮市長選舉, 縣長候選人蘇煥智等 3 位擬設置助選員 7 人(蔡四結無 設置助選員),縣議員候選人陳李翠香等 55 位,設置助 選員 299 人(蔡育輝等 29 位候選人無設置助選員),鄉 鎮市長候選人李宗智等 54 位,設置助選員 257 人(李逢 春等 20 位候選人無設置助選員)(如附一-敬請參閱), 敬請審查。

- 議 決:縣議員候選人蔡秋蘭於10月24日增設郭高興、吳榮山 二人擔任助選員,二人係為村里長,依相關規定及討論 後議決,認為村里長受台灣省鄉、鎮、縣轄市區長、直 轄市區長之指揮監督,辦理公務及交辦事項,為免影響 公務及選舉公正,不宜擔任助選員;餘照案通過。
- 案由二:本會受理申請登記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)選舉,候選人設置競選辦事處,有縣長候選人蘇煥智設立7處、縣議員候選人蔡育輝等設立 117處、鄉鎮市長候選人李退之等設立 83處(如附件二-敬請參閱),敬請審查。
- 議 決:經查縣議員候選人蔡蘇秋金,設置於七股鄉城內村 21-6 號之競選辦事處,係為關懷中心,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,經 議決不准其設立,餘照案通過。
- 案由三: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為94年地方公職人員(縣長、縣議員、鄉鎮市長)選舉候選人政見稿「詳如附件三-敬請參閱」, 敬請審查。
- 議 決:政見稿經初審後,除候選人黃秋柑政見內容移送請縣選舉委員會處理,另再建請黃候選人將其「每年捐出議員薪資100萬元字樣,修改為爭取100萬元」;另多位侯選人政見內容有錯別字,將移送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參考。
- 案由四: 遊派周淳淳等 3,570 人,分別擔任 94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本縣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、監察員、預備監察員職務,敬請審查。

## 議 決: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:無。

## 五、主席結論:

感謝各位,辛苦了,在大家的幫忙合作下使議題順利討論完成; 下次開會時間94年11月18日。

六、散會:上午11時55分。